

证券代码：603822
债券代码：113502

股票简称：嘉澳环保
债券简称：嘉澳转债

编号：2018-027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8年1月8日紧急停牌，并于2018年1月9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。2018年1月1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2月2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及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。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2018年2月22日、2018年3月1日及2018年3月1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及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

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2018年3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及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磋商工作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此项工作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